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（其中董事虞熙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的相应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进行的相应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的相应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进行的相应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制定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